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4、5、6、10 條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第 2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政研發字第 1110042029 號函發布修正名稱及第 1-5、7、11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2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

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第 2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獎勵補助（以下簡稱本獎勵補助），特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補助獎勵對象及人數如下：

一、獎勵對象：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研究績效傑出者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勵補助：

（一）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或擔任共同主持人且經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者。

（二）如為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二、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獎勵年度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獎勵人數占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如副教授以下職級申請人數未達前揭比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四、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五、五年內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特優獎一次或研究優良獎三次以上。
- 六、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擔任共同主持人經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合計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但不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數）。
- 七、五年內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擔任共同主持人經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合計五次以上。
- 八、五年內曾任各類補助計畫（含非國科會），且可獨立支配使用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計畫主持人，或擔任共同主持人經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者，且績效傑出。
- 九、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或特殊優異表現者。

第四條 本獎勵依據各學院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研究中心前一年度獲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做為評核各學院及研究中心獎勵總金額及人數之參考原則，並由審議委員會依前條申請人提出研究績效傑出之表現決定之。

第五條 本獎勵補助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國科會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函轉教學研究人員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本獎勵補助申請案，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第七條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

- 一、講座教授：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一萬元，但自一百零七學年起聘任者，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五千元。
- 二、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特聘研究員、特聘副研究員）：原獎助費加一萬元，但一百零七學年起聘任者，原獎助費加五千元。
- 三、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每月一萬二千元獎勵補助。
- 四、新聘任三年內教研人員，教授級（含特聘）、副教授級（含特聘）、助理教授級月支數額不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校正式納編前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

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 於學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數額並得視國科會補助額度調整之。

講座教授之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特聘副教授（特聘副研究員）之原獎助費，得全部或部分由本獎勵補助支應。

第八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第九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相關格式另定之）。前項研究成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

第十條 本校應對獲本獎勵補助之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